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G座1002和1003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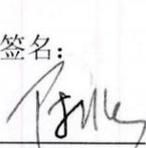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强


马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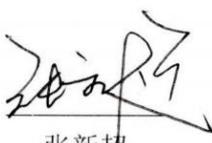

张海军


徐斌


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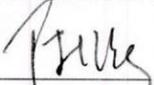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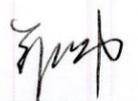

宋俊全


张新超


吴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志强


薛伟


张海军


马宁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2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越升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母机基金、本次发行对象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越升技术	指	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越辉	指	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越瀚	指	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越升科技
证券代码	874516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390,000
发行价格（元）	19.45
募集资金（元）	69,825,500
募集现金（元）	69,825,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90,000	69,825,500	现金
合计	-	-			3,590,000	69,825,500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工业母机基金。工业母机基金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J510，并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

工业母机基金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J510。其基金管理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4238。

（6）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25,5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本次发

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90,000	0	0	0
	合计	3,590,000	0	0	0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251010000
2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8110501012202623591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现金认购款69,825,500元实缴至上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39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营业网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网点。基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各类协议、合同文本的权限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机构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机构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9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2024年10月25日，投资机构召开投资决策会会议，决议同意投资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越升技术	18,000,000	54.88%	12,000,000
2	陈志强	5,125,000	15.63%	3,843,750
3	苏州越辉	3,000,000	9.15%	2,000,000
4	马宁	2,325,000	7.09%	1,743,750
5	苏州越瀚	1,800,000	5.49%	1,200,000
6	张海军	1,500,000	4.57%	1,125,000
7	徐斌	600,000	1.83%	450,000
8	陈燕飞	450,000	1.37%	100,000
合计		32,800,000	100.00%	22,46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越升技术	18,000,000	49.46%	12,000,000
2	陈志强	5,125,000	14.08%	3,843,750
3	工业母机基金	3,590,000	9.87%	0
4	苏州越辉	3,000,000	8.24%	2,000,000
5	马宁	2,325,000	6.39%	1,743,750
6	苏州越瀚	1,800,000	4.95%	1,200,000
7	张海军	1,500,000	4.12%	1,125,000
8	徐斌	600,000	1.65%	450,000
9	陈燕飞	450,000	1.24%	100,000
合计		36,390,000	100.00%	22,462,500

注 1：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注 2：上表数据仅考虑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81,250	22.20%	7,281,250	20.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6,250	3.37%	1,106,250	3.0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50,000	5.95%	5,540,000	15.22%
	合计	10,337,500	31.52%	13,927,500	38.2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43,750	48.30%	15,843,750	43.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18,750	10.12%	3,318,750	9.1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300,000	10.06%	3,300,000	9.07%
	合计	22,462,500	68.48%	22,462,500	61.73%
总股本		32,800,000	100.00%	36,390,000	100.00%

注 1：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3：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等均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越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志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60,600 股，持股比例为 49.27%，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5.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越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志强直接及间接持有 16,160,600 股，持股比例为 44.41%，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6.7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160,600	49.27%	16,160,600	44.41%
2	马宁	董事、副总经理	7,207,500	21.97%	7,207,500	19.81%
3	张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0,000	14.18%	4,650,000	12.78%
4	徐斌	董事	1,860,000	5.67%	1,860,000	5.11%
5	夏天	董事	80,000	0.24%	80,000	0.22%
6	宋俊全	监事会主席	80,000	0.24%	80,000	0.22%
7	吴云霞	监事	95,000	0.29%	95,000	0.26%
8	张新超	监事	35,000	0.11%	35,000	0.10%
9	薛伟	财务总监	80,000	0.24%	80,000	0.22%
合计			30,248,100	92.22%	30,248,100	83.12%

注 1：上表均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持股数量；

注 2：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8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5.64	7.00
资产负债率	71.18%	68.00%	60.6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名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合同主体：

认购方：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方股东：越升技术、陈志强、马宁、徐斌、张海军、陈燕飞、苏州越辉、苏州越瀚

3、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股东协议》，2024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4、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为便于认购方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以下简称认购方董事），相关董事需经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当认购方所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

认购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董事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且公司方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

（2）股份转让限制

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认购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 100% 全部股份。“合格上市”包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若公司被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 100% 全部股份的，则认购方在该收购中能够取得的收益应不低于按认购方实际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每年 6% 利息(单利)计算可得的收益) 完成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除非认购方另行豁免或由认购方作为受让方，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既有的责任和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应受上述规定的限制：(i)经公司有效决策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ii)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控制的实体；或(iii)仅就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为免疑义，不包括该等创始人通过越升技术、苏州越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创始人合计有权自由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5% 的股份(即对应公司 164 万股股份)。

公司方股东应提前 30 日认购方书面通知上述转让事宜。公司方股东不得在认购方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认购方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认购方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的行为。

（3）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在获得认购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公司方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

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认购方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公司方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

上述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和主要条件通知认购方(“转让通知”)。

认购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未能在该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优先购买权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认购方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 $\text{共同出售比例} = \frac{\text{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text{认购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text{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认购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未能在该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认购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共同出售权。

认购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公司方股东应保证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并在拟转让股份总数中扣除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部分。目标受让方不同意购买认购方共同出售权的股份的，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出售股份。

如按照上述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转让方就剩余拟转让股份未在发出转让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转让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本协议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项下的程序。前述“完成股份转让”指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依法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孰早日期。

(5)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因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

(以下简称“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以下简称“其他认购人”),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发出要约,该要约使认购方有权以与公司拟向其他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以维持其在中国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拟发行股份前至少 30 日或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短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认购方送达关于公司拟定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定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其他认购人的详细资料。

认购方须在收到发行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或(i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认购方提出的优先认购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认购方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就剩余拟发行股份未在发出发行通知的 120 日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发行事宜应重新履行前述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发行”指就发行股份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对价的孰早日期。

(6) 反稀释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认购方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则认购方有权要求陈志强、马宁、张海军、徐斌、陈燕飞(以下简称“创始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人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创始人向认购方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认购方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免疑义,(i)创始人为执行本条项下反稀释补偿义务而向认购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不适用本协议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之规定;(ii)认购方可指定第三方主体接受相关股份补偿,但该指定的第三方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

公司方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如需),使认购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相关创始人应在收到认购方的书面补偿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签署相关协议、作出决议以及督促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创始人承担反稀释补偿义务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若创始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其各自所负的补偿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现金补偿的万分之五(0.5%)计征罚息;因创始人以外的公司方股东违反本条前述配合义务导致创始人逾期未能完成补偿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支付按照本条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违约金。

认购方因行使本条反稀释权而需要支付的任何对价或其他费用、成本(包括或有税费)均由创始人承担。

(7) 回购

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认购方的回购权,如认购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就认购方而言,创始人(即“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连带回购认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1) 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

2) 公司或任一公司方股东违反《股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下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或认购方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认购方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或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

4) 公司和/或公司方股东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方股东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以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

5) 未经认购方或认购方董事同意，终止或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如发生上述触发回购情形的，认购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公司方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为免疑义，(i)回购义务人之间应就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ii)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尽管如此，若回购义务人存在恶意欺诈、重大过错的情形，则回购责任不再受到本第(ii)条所述的责任限制。

股份回购价款：认购方回购价款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认购方就拟回购的股份所对应实际缴付的认购款 $\times(1+6\%\times n)$ + 认购方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 n =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回购程序：若认购方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则有权在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2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相应回购义务人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股份回购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回购股份的比例；回购价款金额；接收回购款的银行账户；认购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认购方付清对应回购股份的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1天按照应付而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0.05%)计征罚息，罚息期限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部偿清之日止。

若回购义务人拒绝接收《股份回购通知书》，则自《股份回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满3日，视为该方已经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

回购义务人应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回购认购方届时要求回购的公司全部股份，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认购方持有的股份等其他合法方式，公

司方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尽全力配合签署相关的工商文件(如需)并完成相应程序。若因公司方股东违反该等配合义务导致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支付回购价款的,认购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与回购义务方连带承担回购义务方应向认购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所产生的罚息。

(8) 知情权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对公司拥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取得经具有证券期货备案资质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取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 在每个新会计年度开始的 3 个月内取得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该新会计年度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

在认购方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认购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送交其他股东的正式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均应送交认购方。

在合理书面通知且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下,认购方有权任命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阶段性业务经营进行审阅,公司方股东应当尽力配合该等核查,聘任独立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认购方有权查阅核对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等财务凭证和其他经营记录等。在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实际控制人应于 5 日内及时通知认购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方有权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9）清算补偿权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视为清算事件，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照届时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认购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所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人应得分配额的，创始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承担连带补足义务，但连带补足义务应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届时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因本条所涉无偿赠与产生相应税费的，由赠予方承担。认购方应得分配额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

认购方应得分配额=认购方所支付的全部认购款 $\times(1+6\% \times n)$ +认购方所持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其中， n =自认购方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认购方实际收到分配额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公司的“视为清算事件”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1) 公司停止开展或无法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2) 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不足 50%，或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3) 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任何公司被许可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转许可给第三方。

（10）服务期限

1) 实际控制人承诺交割日后继续为公司全职服务至少到合格上市后 1 年。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服务期限内全职开拓和经营公司业务，而不得参与任何其他业务(无论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竞争)。

2) 如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另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新项目，则(i)其因此所得收入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由除违反该等义务的一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方股东除外)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ii)此外，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为经营新项目而新设实体的相应股权/股份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

让给公司及/或按比例转让给认购方，认购方有权要求在该等新项目中无偿获得不低于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比例的股权/股份(直接获得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以及间接通过公司获得的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应合并计算，如适用)，并赋予公司及/或认购方在该新设实体中享有与本轮交易文件下同等的优先权利。

3)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确认，上述义务系基于各方的合作关系产生，因而无需适用中国有关劳动法律的限制及要求。

(11) 竞业限制

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其所知，其自身、公司董事、公司关键人员(以下简称“竞业限制义务方”)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尚在竞业限制期，或其他影响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方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ii)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iii)担任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主体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iv)向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v)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的或是增资交割日之后的客户；(vi)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vii)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viii)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

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在其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再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后(较晚者为准)的2年后终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竞业限制义务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在知悉该等情形后未及时主张权利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认购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特殊权利的调整与恢复

各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在 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如果认购方在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规定，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时点。尽管如此，前述协议中该等被放弃或终止的权利应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i)公司后续主动申请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的；或(ii)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被相关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或(iii)前述权利放弃后的 18 个月内或经与认购方沟通协商确定的更长期限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的，但如届时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程序中，则本第(iii)项期限应进一步延长至该等审核结束或确认终止之日。

5、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知情权、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股东协议》进行以下修订：删除《股东协议》“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中“任何违反本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的表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同时，对《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不涉及实质修改，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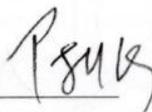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相关要求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议程序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对象签署《<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3），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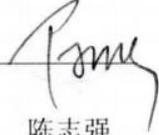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志强

控股股东（盖章）：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强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202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